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196號

原告 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右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怡進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A室房屋之最新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，不得提出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以查報上開房屋標的價額，另以該房屋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19,521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核算並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新臺幣1,000元後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民事起訴狀上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於訴訟標的無交易價額時，始以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亦有明定。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、原告本件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A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9,4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請求權基礎為系爭房屋之租約。又原告以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可佐證系爭房屋之市價資料，系爭房屋房屋稅之稅籍資料，亦非市價且與系爭房屋現在之交易價值相差甚遠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請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《不得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，按：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並非房屋之交易價額（市價）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》，以查報系爭房屋價額，並以為原告上開(一)及(二)前段請求部分之總合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上開(二)後段請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僅「起訴後」（即113年1月19日後）之利息，不併算價額，起訴前之部分（112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）仍應計算價額。據上，本件全部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
01 定為上述系爭房屋價額加計19,521元（計算式：19,447+19,
02 447×(10/365+18/366)×5%=19,5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
03 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亦未於民事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請
04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核算第一審裁判費並
05 扣除原告已先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
06 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民事起訴狀上原告公司
07 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上開規定駁
08 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5 書記官 蔡承芳